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312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長女黃○○（97 年 2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0175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黃○○於 100 年 8 月 2 日將其戶籍遷至澎湖縣馬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312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

，自 100 年 9 月（即訴願人黃○○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 5 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，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。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前項津貼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，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（以下簡稱受領人

)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；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一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三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四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五、受領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」第11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，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黃○○誤以戶籍需與工作一併遷移，乃於100年8月2日將戶籍遷至澎湖縣馬公市，訴願人等多年來設籍並居住在臺北市，此次乃因誤遷戶籍所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 - 三、查訴願人黃○○原設籍本市，於100年8月2日將其戶籍遷至澎湖縣馬公市，有訴願人黃○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黃○○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黃○○之戶籍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10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0年9月起註銷訴願人等2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 - 四、至訴願人黃○○主張其因工作因素而誤遷戶籍，其等多年來設籍並居住在臺北市云云。按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者，由本府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（簡稱受領人）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。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1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、第9條第2款、第10條、第11條所
- 明
- 定。查訴願人等2人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，嗣訴願人黃○○之戶籍既於100年8月2日遷至澎湖縣馬公市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

發給辦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即 100 年 9 月起
註

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
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